

实施审判精品工程 发挥典型案件示范引领作用

通讯员 钟法 陶琪姜

“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为充分发挥审判精品的指引、示范、宣传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精神，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系统思维精耕细作，制定《关于打造审判精品工程的实施方案》，建立审判精品发掘培育、宣传推介、考核激励等机制，实现对审判精品的发现、立项、培育、审理、申报、评选全流程管理。

2022年，宁波中院确定25个精品培育项目，评选出227个优秀案(事)例、10场优秀庭审、15篇优秀裁判文书，其中，有90余篇优秀案(事)例被省级以上报刊、新媒体录用，8篇案例在全国法院系统2022年度优秀案例分析评选活动中获奖，40个典型案件的普法视频被纳入“四明”云法庭普法平台。

贯彻实施民法典规定 打造“有速度”的审判精品

“好好的单元门搞什么人脸识别？我的隐私都没有了，我要起诉物业！”

家住宁波某小区的原告余某某，因小区物业安装使用“人脸识别”开门系统并采集其面部信息，一纸诉状告上法院，要求物业删除其人脸识别面部特征信息，保证单元安全出口畅通，并提供其他自由出入方式。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当庭判决物业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删除原告余某某被采集的面部特征信息，驳回余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也是民法典施行以来，宁波市首例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民事案件。

为持续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的良好氛围，精准指导、化解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施行以来全市法院民事审判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宁波中院以民法典贯彻实施为主题，聚焦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保护、人格权禁令等新规适用情况，以最快速度推出一批包括上述案件在内的、有示范引领价值的精品案例，统一裁判尺度。

彰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打造“有温度”的审判精品

“我们只是希望子女能常回家看看！”

原告王某、胡某系夫妻关系，育有二女一子，被告王某某系二人长子。王某某因家庭琐事与父母产生矛盾，拒绝探望。二原告无奈之下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王某某履行义务，每周到家中探望两次。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二原告均已至耄耋之年，有住房及退休

金，物质生活并不匮乏，仅要求被告定期探望，理由正当合理，符合人伦法理。同时，考虑到被告虽为人子，但已年届花甲，且其妻身患残疾，二原告亦应体谅晚辈处境之不易。为此，法院判决支持二原告要求被告定期探望父母的诉请，但将探望频次由原告诉请的每周两次改为每月两次。

近年来，宁波中院以打造有温度的审判精品为价值追求，选育公布了多个涉邻里关系、遗产继承、见义勇为等内容的精品案例，上述案例便在其中，旨在深刻诠释“公序良俗”“社会公德”“诚实守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社会树立道德典型，彰显司法机关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平正义的决心与担当。

聚焦中心工作和社会需求 打造“有态度”的审判精品

“老年人的钱，好骗不好赚！”

徐某某年过八旬，老伴去世多年，倍感孤独。某日，其在菜场遇到了主动搭讪的傅某(60多岁)，两人十分投缘，决定一起搭伙过日子。一日，傅某表示其需要4万元用于补缴社保。徐某某信以为真，当即取钱交给傅某。拿到钱的傅某随即“消失不见”。徐某某意识到被骗，在子女陪同下报警。3个月后，傅某被抓获归案。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傅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同时，傅某系累犯，依法予以从重处罚，遂判处被告人傅某有期徒刑2年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损失。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老年人信息闭塞、防骗意识不强等特点，对老年人实施诈骗，造成十分恶劣的社会影响。宁波法院

积极响应上级部署，迅速审结上述傅某针对独居老人实施的“黄昏恋”诈骗案，打响了专项行动以来全省养老诈骗案件审判“第一枪”，同时也通过上述精品案例提醒社会：应关注老年人正常的情感需求。

此外，宁波中院还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新就业形态下劳动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案件作为打造审判精品的重点对象，推出多个系列典型案例。

一条网线管诉求 一键调化解纠纷 “共享法庭”建设结出“硕果”

通讯员 彦清

在海盐的镇街村社、相关行业组织，以“一块显示屏、一条数据连接线、一台电脑终端”为标准配置的“共享法庭”随处可见。别看它占地不大，但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等功能一应俱全。

自“共享法庭”工作启动以来，海盐县人民法院积极争取党政支持，将“共享法庭”建设与诉讼服务、诉源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紧密结合，创新司法实践、优化司法服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截至目前，海盐共设立“共享法庭”177个。其中，依托镇街矛调中心设立镇街“共享法庭”9个；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村社“共享法庭”121个；特设“共享法庭”47个，一个布局合理、对接顺畅的“共享法庭”工作体系正在形成。

构建 多元解纷的“重要前哨”

近年来，海盐法院结合关注普通群体和诉讼高频主体，精准对接基层司法服务和类案解纷需求，以“借力发力，放大优势”的理念，积极推进专业化、行业化特设“共享法庭”建设，整合多方力量，打造了一批精准聚焦、特设先行的“共享法庭”，实现“行业纠纷行业解”。

例如，海盐法院在县公证处特设“共享

法庭”，借助“共享法庭”平台积极发挥赋强公证的防控风险作用，在涉金融纠纷领域建立“法院+公证处+金融机构”联动解纷机制。2022年以来，共办理金融赋强公证390件。

为打造最优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海盐县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海盐法院与工商联共建“法商驿站”涉企服务平台，其设立的“共享法庭”加大对涉企法律服务工作的保障支持力度，深入推进民营经济领域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至今已成功调解商事纠纷40余件。

2022年以来，海盐法院在县工商联(总商会)、浙江紧固件协会等地特设10个“共享法庭”，聘请5名企业家、行业代表等作为特邀调解员，推进买卖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高发性、类型化矛盾纠纷的源头治理。

打造 诉讼服务的“便捷驿站”

“不用出远门，坐在这里就能把事情解决了，真好！”近日，海盐法院司法救助委员会法官来到村民老王所在的沈荡镇永庆村，为他办理了司法救助相关手续，并发放了救助款项。

此前，老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头部等受伤，将该事故纠纷诉至法院后，经法院判决进入执行。老王认为交通事故纠纷对其生活造成急迫困难，故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因老王行动不便，了解老王真实家



庭情况后，执行法官打开“共享法庭”平台，通过视频连线对案件情况进行确认。最终，老王在村委会的“共享法庭”里完成了赔偿协议的司法救助相关手续。

“共享法庭”让烦心事化解在“家门口”。据承办法官介绍，“共享法庭”集成并全线贯通诉前调解、网上立案、在线诉讼等各节点司法服务功能，实现了法院、人民法庭与基层组织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与老王一样感慨“共享法庭”便捷的，还有海盐一位八旬老人。“有一人多次向我借钱，但是借款后一直未还，现在人也杳无音讯，为此恳请法院能够为我立案审查。但我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希望法院给予法律援助。”近日，他写信给法院。

得知情况后，海盐法院第一时间与老

人取得联系，告知其要准备的证据材料，并通知所在社区“共享法庭”红色代办员上门为其提供诉讼服务。红色代办员为老人草拟了民事起诉状，通过小程序协助他完成网上立案。“现在的司法服务直接送上门，‘共享法庭’就在身边，真贴心。”老人对工作人员深表感谢。

2022年以来，海盐法院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创新探索“红色代办岗”向村(社区)延伸，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普惠的司法服务保障。目前，全县121个村(社区)“共享法庭”均设立“红色代办岗”，由庭务主任担任红色代办员，并与立案庭“红色代办岗”相结合，不断扩大“红色代办”辐射范围，用心用情服务有困难的群众，推进便民诉讼服务全方位、无死角覆盖。